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學校行事曆若有更新請以學校公告為主)。
- 二、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申請，建議同學於系統開放後 2 日內完成申請。
- 三、大學部除必修課及系內選修外，本系學生可修習系外選修課程 11 學分，建議同學欲申請抵免系外選修課程者以 20 學分為限，並請務必填寫本校校內有開課之對應科目。
- 四、大學部必修及核心選修課程可能採測驗方式進行審核，測驗時間預定為開學第一週，時間確定後另行通知。其餘課程請務必繳交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以測驗進行審查科目	資料結構、編譯器
參閱課程大綱後可能進行測驗科目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數位邏輯、資料庫系統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亦有可能採測驗方式，請務必先行檢附課程大綱，如需測驗另行通知。
-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及本校相關規定。
- 七、本校各類課程資訊查詢：

<https://ais.ntou.edu.tw/outside.aspx?mainPage=LwBBAHAACABsAGkAYwBhAHQAaQBvAG4ALwBUAEsARQAvAFQASwBFADIAMgAvAFQASwBFADIAMgAxADAAXwAwADEALgBhAHMACAB4AA==>

- 八、本系於開學前公告第三階段電腦選課說明，敬請留意。
- 九、個別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自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 十、若有問題請於 2/17 前電洽系辦 02-24622192#6601，或 email：sonia@email.ntou.edu.tw

大學部轉系生(欲作為畢業學分課程均須申請抵免)

- ☐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
- ☐檢附個人歷年成績單，送至系辦或電子檔 email 至 sonia@email.ntou.edu.tw。
- ☐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外，非於本系修習之課程欲進行抵免時請備齊原修課課程大綱送系辦審核。課程大綱請以課名命名，並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 sonia@email.ntou.edu.tw。

大學部轉學生

- ☐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
- ☐檢附個人歷年成績單，送至系辦或電子檔 email 至 sonia@email.ntou.edu.tw。(已繳交教務處者無須檢附)
- ☐欲抵免之課程為本系課程時，請備齊原修課課程大綱送系辦審核。課程大綱請以電子檔方式，一門課一個檔案，請以課名命名 email 至 sonia@email.ntou.edu.tw。
- ☐欲抵免之課程非本系課程時，請務必於教學務系統中填寫本校其他系所可對應之相關課程名稱，若通過抵免可作為本系系外選修學分(上限 11 學分)。

研究所(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

☐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

☐檢附個人歷年成績單，送至系辦。

研究所(非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

☐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

☐檢附個人歷年成績單，送至系辦。

☐請填寫「外系所修習研究所科目證明」由原就讀大學核章後送至系辦。

☐欲抵免之課程請備齊該課課程大綱送系辦審核。

輔系：修習非資工系所開課程，擬抵免必修課程，應配合校方申請學分抵免時程，填寫「資工系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內【附件三】之表格，檢附「擬認證課程之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學分數、上課時數以及網址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雙主修：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必修課程及核心選修課程須在本系修習，不得申請抵免。